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配課及排課原則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職員出勤請假管理補充規定」本校教職員出勤時數，以每日出勤 8 小時，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規定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，係以學校所訂學生課程表為準。教師排課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上班時間。

二、配課排課目標：

1. 依照教師第一專長、第二專長、授課經驗依序配課，務求深入教學內容。
2. 依各教學研究會為單位實施各科專長配課，並尋求各科之間之支援與整合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並有效調配校內教師人力資源。
3. 排課以學生之學習效果為優先考量，避免同類課程過度集中。
4. 提升行政效率，落實公平原則。

三、本校為顧及教師進修學位之所需，得於排課前請求二個半日或一日盡量不予排課。並請檢附、進修上課課表及申請表（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一），若未附上完整之證明，教學組不予受理。（寫簽呈會相關處室意見，呈鈞長核可—每領域至多1名全校最多3名，國高中分開計算）

四、若公務或醫療非每週或隔週需求時，不可指定不排課時段，待有請假需求時再以調代課處理，若有公務及醫療並有固定時段需求須提出特殊排課者，請連同申請表及假單一並提出。申請表件如附件二，並於七月底及 1 月底前【連同證明】提出下一學期申請（以學期為單位）。同一科同一時段超過 2 人申請，或同一時段全校超過 5 人申請，則依①進修-②醫療-③申請順序為順位，未在期限前提出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為體恤教師授課辛勞及教學成效，原則上①導師4、5 節不連堂；②連堂授課以 3 堂為上限（除個人排課特殊情況則須先協商）；③下午第一節原則上每人至少 1 節（上述 3 點若排課有衝突需超越上述規範，以教務處統一處理）。

六、星期一下午配授班會+綜合活動為原則。

七、行政人員以週二上午不排課為原則，以利行政會議之召開。

八、本校各領域已有領域時間，至少選定一節共同無課時間，以利教學研究會召開及教師專業成長所需，請於配排課建議表中註明。

九、學期結束前，確定行政兼職及導師，各類科召集人（含國文、社會、英文、數理、體育、綜合、藝文、國防通識、特殊教育等科召集人）依兼職狀況配授各項課程，週召開配課協調會，若編制內教師均已超過（含再兼一班可能

超過法定兼課上限)，或因特殊原因無法兼課（請於配課會議前簽請校長同意），則由各領召集人協調其他科教師支援授課，若該領域教學研究會未能將課程配課完畢，則由教學組依教師聘約所規範配課，並依照學校安排課表按時授課（教師聘約第 9、10 條）所規範配課。

十、教學組參酌各教學研究會配課狀況排定課表，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。

十一、除家政、實驗課及國文作文及因受場地限制須連堂授課之課程外(如體育之游泳課)，以不連堂為原則（須連堂授課請於配課時說明原因）。

十二、依新綱規定需連排課程以外之科目平均分散至每天為原則（如國文、英文……等），若排於同一天則至多兩節，且兩節課需連排。

十三、特殊教室需求如：音樂、家政、表藝等由教學組得依排課現況予以調整。

十四、體育班專項訓練課程之安排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之時段應一致，以便於訓練課程之教授。（如有其它競賽則由教學組協調排課）

十五、體育課以不連排兩天為原則，同一節課以 5 班為上限，體育課需上游泳課時，另排連堂為原則。

十六、課表排定後，如需調課，請於開學3天內向教學組提出，以方便作業。為求公平並顧及學生學習權益，調課結果不可違反排課原則，並且調課後不得半天或全天無課。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完成課程調整申請表後，方得調整（申請如附件三），第二次課表公告後，不再更動課表。

十七、教學組依照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」註記兼課。

十八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師公假進修申請表

學年度第 學期	申請人簽章		年 月 日
申請原因	進修學校及科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第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第 年 指導教授：	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申請不排課時段	每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每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進修研究室電話：		
公假期間職務代理人			

選課證明黏貼於下方，若申請時未能完成選課，請於選課後將相關證明繳交至人事室

教學組長：

人事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.....

黏貼處

附件二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特殊排課申請表（本表請於每學期七月底前提出）

學年度第	學期	申請人簽章		年	月	日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於後）					
申請不排 課時段	每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（週一、三上午；週五下午不開放申請）					

證明請黏貼於下（申請週一、三上午、週五下午者、2 個半天、因醫療、進修需申請者須附上相關證明，其他免附）若涉及請假，請於離校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
教學組長：

人室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.....

黏貼處

附件三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調整課程申請表

學年度第	學期	申請人簽章	年	月	日
申請原因					
確認無違反排課原則並簽名					

同意調課

違反排課原則，礙難同意

教學組簽章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.....

原授課情形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	節次					
	科目					
	班級					
調整後課程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	節次					
	科目					
	班級					
【互調】						
簽名						

排課原則：

- 1、各科目以平均分散至每天為原則，若排於同一天則至多兩節，且需兩堂需連排。
- 2、早上第一節，不排藝能科課程及國防通識及體育課為原則
- 3、教學研究會時間不排課
- 4、為體恤教師授課辛勞及教學成效，原則上①導師4、5節不連堂；②連堂授課以3堂為上限（除個人排課特殊情況則須先協商）；③下午第一節原則上每人至少1節（上述3點若排課有衝突需超越上述規範，以教務處統一處理）。
- 5、調課後不可半天或全天無課，領域時間除外。